

##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 0122 执 1717 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肥东县店埠镇新街一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279480201。

法定代表人：李涛，董事长。

被执行人：合肥神龙汽车汽配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桐城南路 446 号。

法定代表人：徐建发，董事长。

被执行人：合肥文昊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汤口路与泰山路交口以南。

法定代表人：徐建发，董事长。

被执行人：徐建发，男，汉族，1963 年 11 月 24 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 118 号南园新村 3 栋 604 室。

被执行人：叶伟平，女，汉族，1962 年 12 月 5 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 118 号南园新村 3 栋 604 室。

被执行人：王为栋，男，汉族，1950 年 6 月 15 日出生，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 62 号 2 幢 507 室。

申请执行人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合肥神龙汽车汽配有限责任公司、合肥文昊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徐建发、叶伟平、王为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2017）皖 0122 民初 419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合肥文昊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汤口路 2 号厂房【房地权证号肥西桃花字第 2013019357】以及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汤口路国有土地

使用权【土地权证号：肥西国用 2013 第 2799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计振东  
审 判 员 杜二平  
审 判 员 尹中权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宣 扬